

2021-2023 臺灣與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MOST-NSF) GEMT 雙邊協議合作研究計畫申請須知

202008

一、緣起：

科技部於 2016 年 9 月 29 日由駐美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簽署合作意向書以共同徵求地球科學領域為主之合作研究計畫。復於 2018 年 10 月 11 日擴大合作主題範疇，改名為 NSF/GEO/EAR-MOST-Taiwan (GEMT) Collaborative Research。

二、目的：

為持續提升臺灣與美國之間於科學研究及發展之合作。與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NSF)共同進行專案徵求合作研究計畫(Joint Research Projects)。

三、合作領域：

計畫申請人應針對本次公告之研究領域提出合作研究計畫，合作領域如下：

- (一) Geobiology and Low-Temperature Geochemistry
- (二) Geomorphology and Land Use Dynamics
- (三) Geophysics
- (四) Tectonics
- (五) Hydrological Sciences
- (六) Petrology and Geochemistry
- (七) Sedimentary Geology and Paleobiology

四、資格條件：

- (一) 臺方主持人須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計畫主持人資格。
- (二) 臺美雙方計畫主持人須分別向科技部及美國 NSF 依各自公告提出申請，合作案始得成立。

五、補助項目及執行期限：

執行本項合作研究計畫所需之我方研究經費，包括業務費(含研究人力費及物品耗材費)、設備費、出國差旅費及管理費等。計畫執行得為一至多年期合作計畫，臺美雙方計畫期限應相同。

六、申請時間：

本案採隨到隨審方式，得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線上申請方式，由申請人所任機構造具申請名冊備函送科技部提出申請。(請注意：美方計畫申請人須同步向 NSF 提送計畫書。)

七、申請方式：

臺方計畫主持人請依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程序，於本部學術研發服務網-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系統內，於「專題類-隨到隨審計畫」下選擇「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Joint Call)」。申請程序如下：

(一) 至本部網站(<https://www.most.gov.tw/ch/academic>) 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身分選擇「研究人員(含學生)」，輸入申請人之帳號(ID)及密碼(Password)後進入。

(二) 螢幕左方「功能選單」點選「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

(三) 「申辦項目」選項內點選「專題計畫」後，再點選「專題研究計畫(含構想書、申覆、產學、博後著作獎、研究學者)」進入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系統。

(四) 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系統頁面上方點選「新增申請案」，在計畫類別點選「專題類-隨到隨審計畫」下選擇「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Joint Call)」進入個人基本資料畫面，若無「修改」，「下一步(確任)」後依系統要求填列表格及上傳相關資料。

(五) 研究型別「個別型」或「整合型」皆可，若為整合型計畫，請以單一整合型計畫提出申請。整合型計畫須包含總計畫和 3 個或以上之子計畫獲推薦始得補助，需詳實填寫表 CM04「整合型研究計畫項目及重點說明」，並將內容彙整成乙份計畫書，再由總計畫主持人之服務機關向科技部提出申請。

(六) 計畫歸屬為「自然司」，主學門代碼為「M05-地球科學」，次領域請於下列擇一，並於中文摘要述明英文領域名稱：

M0501 區域地質學-Sedimentary Geology；

M0502 地球物質學-Sedimentary Geology；

M0504 地球及行星化學-Petrology and Geochemistry；

M0505 應用地質與環境資源-Geobiology and Low-Temperature Geochemistry；

M0506 地震學-Geophysics；

M0507 水文學-Hydrological Sciences；

M0508 測地學和重磁學-Geophysics；

M0509 地球歷史學-Paleobiology；

M0512 地形學-Geomorphology and Land Use Dynamics；

M0513 地體構造學-Tectonics

(七) 計畫名稱：

1. 計畫名稱需以 GEMT 為開頭。

2. 英文計畫名稱應與美方所提計畫名稱相同。

(八) 本計畫有另外申請請勾選「國際合作研究」。存檔後除一般專題計畫申請所需之各項 CM 表及相關學術司規定文件，亦應填具「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表」(IM01~IM03)，並須(表格設定)加勾選 IM04。

(九) 表 IM01 表之「合作國家」請選「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別」請選填「417 美國」。「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請於「本部雙/多邊協議機構」項下選填「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NSF)」。

1. 表 IM02 表為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摘要說明。

2. 表 IM03 表為國際合作研究計畫相關資料。

3. 表 IM04 屬檔案附錄之上傳功能鍵，請將本項申請案之美方計畫 COVER SHEET FOR PROPOSAL TO THE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表(如下圖所示)及其他美方相關佐證資料合併為單一 PDF 檔案後上傳至系統。未上傳者視為申請資料不全。

Not for distribution

COVER SHEET FOR PROPOSAL TO THE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PROGRAM ANNOUNCEMENT/SOLICITATION NO./DUE DATE		☐ Special Exception to Deadline Date Policy		FOR NSF USE ONLY	
FOR CONSIDERATION BY NSF ORGANIZATION UNIT(S) (Indicate the most specific unit known, i.e. program, division, etc.)				NSF PROPOSAL NUMBER	
DATE RECEIVED	NUMBER OF COPIES	DIVISION ASSIGNED	FUND CODE	DUNS# (Data Universal Numbering System)	FILE LOCATION
01/13/2017					


DATE RECEIVED

4. 申請機構應於本項申請案 NSF 提送計畫之日(以 IM04 美方計畫 COVER SHEET FOR PROPOSAL TO THE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表(如上圖所示)中 DATE RECEIVED 日期為憑)起二週內提出申請。

5. 研究計畫內容(表 CM03)上傳臺美雙方合作之計畫書(請以英文撰寫，內容需與美方計畫申請人向 NSF 提送計畫書相同)。

七、計畫件數：

(一) 本項「臺美雙邊協議合作研究計畫」不計入科技部一般專題研究計畫件數計算，惟計畫主持人同年度執行此類「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Joint Call)」仍以 2 件為限。

(二) 若申請人目前已持有 2 件本部「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且其計畫執行日期均與本次申請案之預定執行期間重疊達 3 個月以上者，本部得以不受理辦理補助。

九、注意事項：

- (一) 本項臺美共同研究計畫需經本部及美國 NSF 雙方審查均通過才算成立並予以補助。
- (二) 臺美雙方所需之合作研究經費，由科技部及美國 NSF 分別補助，兩方經費需求無須相等。我方計畫主持人提出之專題計畫申請書其經費編列(表 CM05)僅為我方團隊所需；請勿編列美方來臺之差旅費或生活費。
- (三) 本計畫性質為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申請案未獲推薦者，恕不受理申覆。
- (四) 除前開事項外，本計畫之簽約撥款、補助經費項目、經費結報及研究成果報告繳交等未盡事宜，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科技部補助雙邊協議下科技合作活動作業要點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申請時，請務必詳閱美國 NSF 公告網頁的資料，連結如下：
https://www.nsf.gov/publications/pub_summ.jsp?ods_key=nsf20106

十一、承辦人聯繫資訊：

科教發展與國際合作司 彭怡然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 Science Education

Tel：(02)2737-7125； Fax：(02)2737-7607

Email：yrpeng@most.gov.tw

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 陳慧真

Department of Natural Sciences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Tel：(02)2737-7445； Fax：(02)2737-7071

Email：huichen@most.gov.tw